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單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暑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雲科大學生至他校選課

申請 學生 資料	就讀學校： <u>雲林科技大學</u>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身份證號： _____ 生日： _____				
開課學校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中文 ( 必填 )：				
	英文 ( 必填 )：				
學分數		上課 星期/ 節次		繳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 (跨校合作： _____)
科目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課程	系所承辦人、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非				
<p>注意事項 ( 請詳閱並確實依程序辦理 )：</p> <p>一、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p> <p>二、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不得超過本學期總學分數1/3。            研究生學生：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1/3(不含論文)。</p> <p>三、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p> <p>四、申請程序：</p> <p>1. 選課申請單填妥後須先送經所屬系 ( 所 ) ( 通識課程須經通識中心主任，教育學程須經師培中心主任 ) 同意、簽章再送教務處教學組核章。( 請注意系所是否同意列入畢業學分 )</p> <p>2. 於開課學校開放校際選課時間內依該校流程完成校際選課及繳費事宜。</p> <p>3. 經相關單位審核辦理完成後，最遲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將本校際選課單正本1份送回本校課教組(無法如期繳回請事先連絡課教組 分機2226)，始完成選課程序。( 如須保留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p>					

開課學校核定：

任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處	出納組
			繳交學分費

編號： \_\_\_\_\_